

附件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N5标段(项目名称 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N5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民和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¹从业人员133人,营业收入为14892.1040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58.7277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民和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